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### 本案電發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江永照  
電話：04-8323410轉306  
傳真：04-8323425  
電子信箱：pfmncyc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南字第1110387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1份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」並自即日起生效。另「彰化縣文化局展演場地街頭藝人展演登記管理規範」同時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文化局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登記管理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縣文化局



縣長 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